



融易信业务报价确认书

编号：2024XCRYXHX250

致：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贵我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2024XCRYXHX184 的《融易信业务合作协议》及编号为 2024XCRYXHX250 的《融易信业务合同》，我行向贵司作出本确认书，贵司确认接受本确认书后，本确认书构成上述《融易信业务合作协议》及《融易信业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适用于贵司在我行叙做的上述《融易信业务合作协议》及《融易信业务合同》项下融易信业务。贵我双方经协商，可以对本确认书进行不时更新，更新后的确认书适用于更新后叙做的融易信业务。

就贵司在我行叙做的融易信业务，我行现将融资比例、金额、期限、利率、担保、费率等信息明确如下：

一、融资比例、金额和期限

1、融资比例和融资金额

融资比例最高不超过我行受让的以航信形式记载的债权金额的 100%。融资金额=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融资比例。

2、融资期限

自我行发放融资款项之日起至航信记载的债权到期付款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融资入账账户

开户银行户名：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融资入账账号：345475456755

三、利率和计结息

1、利率（年化利率，单利）

该利率为含税利率，我行向贵司收取的利息为含税利息，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增值税税率 6 %。

固定利率，利率确定方式为：按融资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加/ 减（择其一） %，融资期限内利率不变。

2、利息计算

利息自我行发放融资款项之日起算，按融资金额和融资天数计算。

利息计算公式：利息=融资金额×融资天数×日利率。



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3、结息方式

结息方式为：按贴现方式收取利息。

4、利息支付账户

账户户名：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332475616162

四、保理服务费用

1、费率

鉴于我行向贵司提供了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等无追索权保理服务，贵司同意按照如下标准向我行支付手续费：按转让我行的债权金额的_____%计收。

以上费用为含税费用，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增值税税率6%。(如本确认书下的服务可以适用增值税免税规定，根据税法规定适用增值税免税需要提供相关文件的，贵司需协助我行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等资料，以协助我行办理免税税收优惠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如因贵司不能协助提供相关文件而导致无法适用增值税免税规定，相关增值税税负由贵司承担。)该费用的计收依据、标准和方式等按《中国银行服务价目表》有关规定执行。

2、费用支付方式：

我行受让航信项下应收账款债权时收取费用。

3、费用支付账户

账户户名：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332475616162

五、发票开具

1、贵司可在我行确认收到款项后向我行申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我行在收到贵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申请后向贵司开具增值税发票。

2、贵司可到相应业务办理机构或我行指定的其他机构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

3、贵司需确认款项支付人、《融易信业务合同》签订人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购买方为同一纳税主体。若不一致，由此造成贵司不能入账或不能进行进项税抵扣，则相关损失由贵司自行承担。

4、如贵司取得发票后丢失，我行无需再向贵司补开增值税发票。

5、如经协商我行为贵司提供折扣，则增值税发票开具金额以折扣后的价格为准。

6、如我行为贵司免费提供服务，则我行不提供增值税发票。

7、我行向贵司开具增值税发票，贵司应当及时核对发票信息。如发票信息有误，贵司应当及时向我行提出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申请。因贵司未及时提出重新开票申请而造成的损失，将由贵司承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有权签字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支 行

我司接受贵行上述《融易信业务报价确认书》各项内容。

我司保证将依据贵行审批的金额、利率、费率，按要求支付相关融资利息及费用，并郑重声明若发生《融易信业务合同》提及的情形致使贵行不能按期收回相关款项，贵行有权从我司在贵行开立的账户中主动扣款(账号：)或采取其它措施追偿。

我司将通过以下方式支付上述利息及费用：

授权贵行直接从我司账户扣收

账户户名：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332475616162

其他方式：_____。

我司承诺融资资金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未经贵行书面同意，我司不得改变融资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股权投资、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转贷或购买理财、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期货或其他金融产品套利；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用于缴存授信业务保证金；不得用于偿还任何贷款、贸易融资等授信本息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明确禁止银行融资资金投入的项目、领域和用途等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

确认人：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核心企业支付利息和费用、还需由核心企业签署)

核心企业：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